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成立推動誠信經營小組

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映興電子已於 100 年 6 月業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以誠信正直為基礎之政策，期許並要求映興成員包括董事會及全體同仁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政策。

本公司由總管理處擔任「推動誠信經營工作小組」之專責單位，並由總管理處副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依據各單位工作職掌及範疇，負責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制定及監督執行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負責推動本集團誠信經營、反貪腐、反賄賂及法令遵循等公司治理事，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該專職單位排定每年 12 月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本年度在 112/12/19 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防範方案

1. 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以建立公司同仁良好行為模式，符合道德標準。
2. 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以維護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並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模式。
3. 基於公平、誠信、守則、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4. 每年不定期舉辦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教育訓練，宣導相關規範，提升同仁誠信經營觀念，並於每月動員月會時向員工宣導企業願景與核心價值，藉此讓同仁感受公司對誠信經營理念的重視。
5. 公司編制各類作業手冊、程序、辦法或規範，做為同仁依循標準，並將辦法放置於內部網站的文管中心，讓同仁可以隨時檢視及閱覽所需文件。
6. 公司設有內部稽核，依循董事會決議後的年度稽核計畫執行例行性稽核，且視需要執行專案稽核，以減少內部控制制度可能缺失與提出改善建議。完成稽核作業後，出具稽核報告，呈報董事長核准及董事會報告，以落實公司治理的精神。
7. 公司有公開透明檢舉管道及檢舉辦法與處理程序，供內部與外部人員進行舉報，並建立保護舉報人機制。

本公司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監督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以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112 年誠信經營執行狀況

項目	內容
供應商承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網站上放置「供應商管理程序」宣導公司的誠信政策 ● 供應商簽署簽署「廠商承諾書」，112 年度簽署 10/12 家(83%)
教育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2/1 月~112/11 月：新人訓練，共 11 人次、66 人時 ● 112/3 月~112/10 月：：主管共識會、讀書會，共 64 人次、108 人時 ● 112/7 月：年度誠信經營內部宣導，共 60 人次、60 人時 ● 112/5~7 月：營業秘密，共 171 人次、153 人時(全集團) ● 112/02/15-112/11/25：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訓練補助實施計畫」外訓訓練，共 10 人、89 人時 ● 112/12 月：營業秘密法之實務，共 51 人次、26 人時
承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員工入職簽署勞動契約書 100% ● 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簽署保密協定(董事)-連署書
宣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月動員月會時向員工宣導並朗讀企業願景與核心價值 ● 基於強化公司機密保全(參數、技術、客戶、供應商、產品、圖說等)的目的，宣導營業秘密及機密分類的重要性 ● 檢舉制度：舉報與申訴電子郵件 csr@avertronics.com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p>(一) 本公司本著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並以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本公司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精神，並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等，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二) 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針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予以規範，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為宣導誠信行動，防範不誠信行為，公司員工可直接將意見或是舉報不法行為反應給公司稽核室或其指定人。外部股東也可透過對外網站之投資人專區聯絡公司發言人。。</p> <p>(三) 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對於道德誠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責任等皆有相關規定。</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V		(一)公司遵循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且在契約中明訂雙方權利義務；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涉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調查，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V		(二)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辦理「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作業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V		(三)指定稽核室，提供檢舉人檢舉陳述管道並對檢舉人身份及內容應保密，依據本公司「檢舉舞弊行為管理辦法」確實執行，並於工作場所中設置意見箱提供適當陳述管道。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p>	V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設有專責之稽核單位，定期進行內控查核，並向董事會報告。 此外本公司亦遵循「公司法」及「證券交易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法」等相關法令之規範，由會計師負責相關會計表冊之查核簽證。</p> <p>(五)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每月的月會上，定期教育訓練，宣導誠信經營理念及作業指南，落實於每位員工日常生活。董事、財會、稽核主管每年參加外部之教育訓練，也會選擇相關課程。</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V	<p>(一)公司設有「檢舉舞弊行為及吹哨者保護辦法」，管理單位為稽核室，並設有檢舉信箱。</p> <p>(二)本公司「檢舉舞弊行為及吹哨者保護」管理辦法、「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訂有調查程序並將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及調查結果製成紀錄予以保存，無論是調查期間或調查完成，皆依保密機制原則程序處理。</p> <p>(三)所有檢舉事件相關文件、證據及錄像檔案，另行封存，以保護檢舉人不會遭受不當之處置。</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公告及揭露「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年報上揭露執行情形內容。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係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編制並執行，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p>(一) 本公司遵循相關法規及內部控制制度，嚴禁不誠信或違反法令之行為，並聘請法律顧問提供諮詢。</p> <p>(二)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三)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訂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應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p> <p>(四)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法令，做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公司對外的商業往來，皆禁止與交易相對人有涉及不誠信之行為。</p>				